

院 會 紀 錄

立法院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第 1 次會議紀錄

主席：審查報告已宣讀完畢，請黃召集委員偉哲補充說明。（不說明）召集委員無補充說明。

本案經審查會決議：「須交由黨團協商」，本案因尚待協商，現作如下宣告：「協商後提出本次會議處理。」

現在進行討論事項第三案。

三、（一）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、財政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「長期照顧服務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」及委員顏寬恒等 16 人擬具「長期照顧服務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」案。（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6、10 次會議報告決定：交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、財政兩委員會審查。茲接報告，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。）

（二）本院委員黃昭順等 18 人擬具「長期照顧服務法第二十二條及第六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」，請審議案。（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17 次會議報告決定：自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抽出，逕付二讀，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。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。）

（三）本院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擬具「長期照顧服務法第一條、第二十二條及第六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」，請審議案。（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17 次會議報告決定：自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抽出，逕付二讀，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。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。）

主席：現在宣讀（一）案之審查報告。

（一）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、財政委員會函

受文者：議事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23 日

發文字號：台立社字第 1054502678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院會交付本會及財政委員會聯席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「長期照顧服務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」、本院委員顏寬恒等 16 人擬具「長期照顧服務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」等 2 案，業經審查完竣，須經黨團協商，復請查照，提報院會公決。

說明：

一、復 貴處 105 年 11 月 23 日台立議字第 1050705915 號、105 年 11 月 23 日台立議字第